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和 113

预防武装冲突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7 年 1 月 11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各国议会联盟主席意大利向你转递 2006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加强联合国的关键作用”的议会听证会的摘要和主要结论，其中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有直接经验的议员及联合国官员和学术界人士所作的贡献（见附件）。

请将此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 和 113 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阿尔多·曼托瓦尼（签字）



2007年1月11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加强联合国的关键作用

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

2006年11月13日和14日

联合国，纽约

摘要和主要结论

2006年议会听证会于11月13日和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来自约47个国家和一些区域议会的议员出席了会议。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及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听证会包括四次会议，其中三次是互动小组讨论会，审查“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加强联合国的关键作用”这一重大主题的各个方面。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有直接经验的议员，以及联合国官员和学术界人士。第四次会议专门讨论联合国的议会工作以及如何加强这项工作。

开幕词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主席皮埃尔·费尔迪南多·卡西尼先生主持听证会开幕，欢迎各位与会者。他强调指出，虽然世界上仍有许多酝酿中的冲突，在许多情况下和平仍然脆弱，但冲突并非不可避免。只要有政治意愿和物质支助，就能够化解冲突，拯救无数人的生命。国际社会必须为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提供援助。他说，这不仅是道德义务，而且也是一项常识，因为冲突能够蔓延到区域内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之外。因此，大小冲突都不能忽视。

他指出，近年来联合国在增强能力帮助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取得长足进展，特别是通过成立新的建设和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民主基金。联合国还在发展领域继续努力，以解决许多不安定的根源——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但经验表明，联合国不能独自行动。联合国必须有盟友，能够开辟对话、理解及解决分裂社区内部纷争的新途径。议员和政治领导人在各自国家内与人民直接接触，是发挥这一作用的理想人选。

我们在此互相学习，探讨联合国和各国议会如何能够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相互支持。

议会联盟主席皮埃尔·费尔迪南多·卡西尼

他说，2006年议会听证会将提供一个机会，探讨联合国和各国议会如何能够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互相支持，但每年举行的议会听证会只是联合国和议

会联盟之间日益合作的一个实例。这两个组织在与和平、民主和发展有关的几乎每个领域都开展合作。他认为，民主与发展是防止冲突的最佳保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最佳保证。

他欢迎大会通过第 61/6 号决议，其中吁请联合国和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协商，包括正式承认每年举行的议会听证会以及在联合国大型会议范围内举行的其他专题性议会会议是联合活动。该决议还吁请议会联盟更密切地参与拟订各种全系统性的战略供联合国系统审议，以期确保各国的议会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更大和更连贯的支持。这将有助于联合国和议会联盟改善各自活动的协调，加强相互支持。此外，还有助于根据每年举行的议会听证会和其他专题议会会议提出的建议规划未来活动。他最后说，他期望就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这一主题进行坦诚、建设性的讨论，从而向联合国和议员提出有力建议。

大会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巴林）说，全世界许多议员出席会议证明听证会十分重要。她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世界领导人承诺通过议会联盟加强联合国和各国议会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将增进了解国际决定对国家现实情况的影响，她说，她认为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进行合作最为重要，因此她欢迎听证会注重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她接着指出，近年来在预防冲突方面已经出现若干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其中之一是联合国内出现新的预防文化，而不是应对文化。联合国现在拥有查明和化解潜在冲突的更好工具，包括：秘书长的斡旋作用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加协调；宣传人权是社会和谐关键的力度加大；各国承诺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此外，现在更加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关于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她强调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赞扬秘书长努力将性别观念纳入联合国各项业务活动的主流。她高兴地宣布，大会将于 2007 年初就两性平等问题举行非正式专题辩论。她吁请议员进一步努力使妇女问题主流化，促进妇女参加政治进程，包括参选。

她认为，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为解决往往导致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的种种问题提供了一个手段。她称赞议会联盟在委员会处理头几个事件过程中协助处理布隆迪问题，还称赞议会联盟继续支持民主化，作为促进持久和平和安全的手段。为取得切实成果，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本着考虑到他们各自利益和贡献的真正合作伙伴精神密切合作。她深信，各议会可在这种合作伙伴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发言。他说，秘书长欢迎议员日益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特别高兴 2006 年议员听证会注重预防冲突和刚摆脱冲突国家的需要。秘书长的目标之一是将联合国的应对文化转变为预防文化，事实上预防文化已开始联合国形成。建设和平是预

防冲突的必要补充。在成立新的政府间建设和平委员会方面，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专门体制机制，旨在满足刚摆脱冲突国家的特别需要，使他们能够找到和解、发展与和平的持久道路。现在的挑战是充分利用这一新的能力。国家主导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因此议会等国家机构的作用是成功的关键。正如大会第 61/6 号决议指出，联合国致力于在建设和平的每一个关键领域加强同议会和议会联盟的合作伙伴关系。

马洛赫·布朗先生本人认为，秘书长在任期间拓展与议员、民间社会和商业伙伴的关系，这表明他深信光靠政府行政部门成员不能够充分体现《联合国宪章》卷首“我联合国人民”的意见。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联合国大大增加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但秘书长认识到，维持和平必须辅以建设和平，因此他建议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秘书长任期内，恐怖主义势力抬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秘书长与会员国一道成立新的机制应付这一威胁。此外，他还使发展成为秘书长个人议程的核心，因为他认识到发展对建立和平至关重要，因此他带头制定《千年发展目标》，使全球发展工作发生转变。或许他最引人注目的贡献是在人权和民主领域。他使人权成为政府间活动的核心，因为他认为不尊重人权就谈不上发展或安全。马洛赫·布朗先生最后说，秘书长和他本人都非常高兴在所有这些问题上与议员和议会联盟共同努力。

会议第一部分：预防武装冲突工作的进展报告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尼日利亚司法部长巴约·奥霍先生、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安格拉·凯恩女士、以及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和《妇女、战争与和平：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独立专家评估》的共同作者伊丽莎白·雷恩女士(芬兰)

这一部分讨论围绕最近发布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60/891)展开，三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这一专题。凯恩女士概述了联合国目前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思维，并就联合国和议会联盟如何以最佳方式共同预防冲突提出了一些想法。奥霍先生引用第一手实例说明如何利用对话和调解成功地避免武装冲突，介绍了在解决自己的国家尼日利亚同喀麦隆之间在巴卡西半岛问题上的冲突方面的亲身经历。雷恩女士强调了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介绍了自己作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委任的独立专家，研究战争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和平进程各个方面的作用的经历。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主要论点和议员们提出的行动建议总结如下：

秘书长报告的核心讯息是，预防冲突工作在概念、规范和制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在具体行动方面仍然任重道远。五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花费 180 亿美元。如果当初把这笔钱的一小部分先花在防止冲突爆发上，就会拯救无数生命，节省大笔金钱。换言之，应该在联合国的“柔性”活动方面多花钱，最终才

能在联合国军事部署等“刚性”活动方面少花钱。预防冲突是双重挑战：既要消除各国和各社会紧张局势的根源，包括贫穷和社会问题、治理不良和腐败、以及发展不平等，又要加强解决冲突机制并使之更具可及性。虽然主权国家负有防止和解决冲突的主要责任，但它们并非是孤军作战。报告鼓励会员国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能够提供的支助。

邻国不必诉诸武装冲突来解决争端。通过善意、政治意愿以及政府当局的承诺，的确可以避免流血冲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必须从现在起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促进争端各方开展对话，防止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我们必须摒弃事后被动应对文化，走向预防文化。

尼日利亚司法部长巴约·奥霍

巴卡西半岛案不仅表明预防冲突是行得通的，而且作为各国利用联合国资源、和平解决争端的实例，也很有说服力。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政府在半岛主权问题上经过数十年摩擦之后，喀麦隆在 1994 年将这一案件提交国际法院。2002 年 10 月 10 日，国际法院以 1913 年 3 月 11 日的《英德协定》为主要依据，判决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归属喀麦隆，尽管半岛境内 90% 的居民是尼日利亚人。国际法院的判决造成两国之间关系十分紧张，很可能引发战争。然而，在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邀请下，两国总统会晤并同意成立由联合国主持的混合委员会，寻求以可行、和平的手段执行国际法院裁决。委员会经过四年（2002-2006 年）的会议，最后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签署一项协定。根据该协定，尼日利亚同意将巴卡西半岛让与喀麦隆，从而和平解决长期争端，避免了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可能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生命损失。

妇女全面参与及平等参加和平进程，是实现和维护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妇女和男子在武装冲突中的经历不同，因而她们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也不相同。近年来，武装冲突的性质已经改变。过去，战争主要是国家与他国交战，而现在，国家内的不同集团为争夺权力相互搏斗。过去，士兵命丧沙场；如今，平民是主要受害者。不仅如此，这类冲突的受害人不仅包括丧生者，还包括那些因为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凌虐而遭受终生难以抚平的心灵创伤的人。妇女和女孩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妇女的身体已经成为现代战争中交战部队的战场。

《妇女、战争与和平：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独立专家评估》的共同作者伊丽莎白·雷恩女士

在这方面，无论如何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都不为过。遗憾的是，在向身陷战争和冲突局势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特别保护，特别是在加强她们在和平谈判以及建设和平各方面的作用方面，决议的执行工作仍然存在

严重差距。国际社会在让妇女参与冲突后局势的处理方面没有做出表率。联合国尚未履行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和平行动高级别职务的承诺。对于未能认识到并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会员国及其议会都难辞其咎。妇女在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和平建设和重建中可以作出重要贡献，不应再将她们摒于和平进程的门外。妇女在和平谈判中应该有自己的代表，应该有足够数量的妇女参加维持和平部队以及警察部队和其它安全部队。后者尤为重要，因为在许多文化中，犯罪行为的妇女受害人不愿意向男性官员倾诉。

议会联盟的作用

议员可以通过要求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鼓励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禁绝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害妇女的犯罪行为人有罪不罚情况等方式，协助推动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在预防冲突领域，联合国和议会联盟应在各自相对优势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就议会联盟而言，这一优势来源于议员对地方、国家和区域具体情况的透彻了解，以及议员与实地行动者的特殊关系。作为人民的直接代表，议会议员在倾听社会全体人民的呼声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从而确保通过对话解决冲突，在谈判中体现所有人的观点。

议会联盟的中期战略应该是寻求与联合国发展更为系统的机构关系。同时，议会联盟应继续开展与联合国合作伙伴的项目合作。议会联盟已在通过善政、民主建设、危机管理和促进人权领域的方案和倡议等方式，积极活跃于预防冲突的许多领域。议会联盟应继续并进一步发展这些活动。议会联盟还应利用其强有力的倡导作用，在世界各国议会推动预防冲突问题的讨论，并鼓励为此划拨足够的资源。

在三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发言后的讨论中，与会者表示坚决支持从应对文化走向预防文化，让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一些与会者介绍了自己国家为预防冲突及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对话和了解所作的努力。一些与会者还提到自己国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参与，一名代表认为，这种参与“最切实地表达了任何国家对预防武装冲突的承诺”。

要爱不要战争，但当必须对冲突作出回应时，我们就要作出回应。

南非国民议会议员道格拉斯·吉布逊

以下是会议第一部分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应热情支持从建立和平走向预防冲突，但这不能成为在必须采取行动时而没有采取行动的托词。“柔性”活动是至关重要的，应给予推动和支持，但“刚性”活动在达尔富尔等地方所发挥的同样至关重要的作用不应为这类活动所掩盖。卢旺达的悲剧绝不能重演。

- 为了弥合言词与现实之间的鸿沟，增强联合国的实效和公信力，预防文化必须伴随以执行文化。这就是说，除其它外，要执行所有联合国决议。巴勒斯坦问题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许多决议从未得到执行。
- 每当安全理事会赋予行动授权时，资源就可以立即划拨。然而，许多国家不愿把本国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这意味着会员国常常没有赋予进行调解或斡旋活动的正式授权，联合国立即介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能力因此也受到限制。希望会员国支持秘书长的建议，把每年维持和平预算的一小部分专门用于预防冲突工作。
- 预防冲突工作不仅拯救生命，节省金钱，还有助于推动发展工作。必须制定与发展和减贫挂钩的系统做法，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应审视贸易、发展援助和环境政策，查明这些政策对预防冲突的影响。这是各议会常设委员会和议会联盟的任务。
- 议员在预防冲突工作中的作用，不止是监督行政部门是否为此有效地执行政策。作为人民的代表，议员有能力直接倾听受冲突影响者的呼声，并在促进富有建设性的对话以解决根本性问题方面发挥作用。对议员而言，议会联盟是一个在国际一级分享预防冲突的共识、消除冲突的潜在根源的重要论坛。
-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以及核武器的扩散，是导致国家内和国家间紧张局势的主因，应把这两个问题作为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的有机组成部分加以解决。议会联盟在这两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在第 114 届大会上处理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并在第 115 届大会上处理了核武器问题。各国议会应推动就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合法和非法武器）的管制达成国际共识。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最近通过若干项关于这些专题的决议，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希望关于开始拟订军火贸易条约的决定，将以成功确立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告终。
- 让区域组织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国际社会，包括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应给予区域合作以更大的支持。例如，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复兴，无疑将更有利于控制军火贸易、“滴血钻石”贸易及助长区域冲突的其它因素。
- 不能仅仅把妇女看作是冲突的受害者。在冲突局势下，妇女是家庭和社区的支柱；在和平进程中，也应该承认妇女的领导作用，承认妇女作为和平建设者的独特贡献。联合国和会员国应更加努力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 在发生文职维和人员凌虐当地居民的情况时，联合国实施零容忍政策，但在维和部队涉案的情况下，派遣国的司法制度必须发挥主导作用。各国议会必须制定法律和规则，确保将本国的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 同样，联合国鼓励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而关于维持和平部队组成的决定最终由各国作出。议员应设法对本国派遣参与维和行动人员中妇女的百分比发挥影响力。在对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中与性别有关的问题进行监督时，妇女议员应特别保持警觉。
- 教育或许是预防冲突工作最有效的利器。如果在年幼时向学龄儿童灌输和平价值观，大部分的人类苦难就可以避免。

会议第二部分：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挑战与期望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贝宁国民议会主席安托万·科拉沃莱·伊德吉阁下；欧洲议会议员 Alexander Graf Lambsdorff(德国)阁下；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安哥拉)阁下

会议第二部分继续讨论联合国以及各国议会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特别着重 2005 年 12 月设立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伊德吉先生谈到了该委员会在联合国体制变化的更广泛框架内的职权与活动，强调议员在预防武装冲突爆发以及在冲突后情况下恢复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调停的作用。马丁先生介绍了在委员会正式成立以及召开了最初的两次专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的会议后，委员会的最新活动情况。Lambsdorff 先生描述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些期望，并从欧洲议会各个方面的工作，介绍了欧洲议会的观点。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主要论点总结如下：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建立建设和平基金标志着在执行必需的体制改革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一体制改革使得联合国可以应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确认的需求，即，需要“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和解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对策，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确认需要有专门的体制机制负责应付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协助它们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联合国因此已经采取决定性的行动，旨在各国之间公平分担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责任。现在的任务是确保新成立的这些机构能够发挥最佳作用。特别是，必须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提供经费支持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解除武装、复员以及重返社会方案也是非常必要的，只有这样，前战斗人员才能成功复员，才能恢复和平。

一个复员的战斗人员如果没有谋生和满足基本需求的希望，就不太可能放弃他的卡拉奇尼科夫冲锋枪。他会感到不得不保留他的武器，继续战斗，从而引发战争与不安全。

贝宁国民议会主席，安托万·科拉沃莱·伊德吉

委员会的工作看起来开局很好。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启动以来，举行了两次关于具体国家的专题会议，一次关于布隆迪，一次关于塞拉利昂，而且已经确定了具体的干预领域。对新委员会的期望之一是，委员会能够尽早步入正轨，这一点因此已经实现。

已经邀请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政府制定战略和计划，解决在这两次会议上确认的关键的建设和平问题。这一任务将由有关政府在联合国国家一级的协助下完成，这反映了委员会工作的一个指导原则——强调国家主导权。下一步是将建设和平的核心工作转到实地。为此目的，有关政府和联合国在两国的国家工作队，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帮助下，将共同努力缩小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社会选定的具体行动领域。

为应对有效建设和平的挑战，委员会需要充足的资源。迄今为止，已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约 1.4 亿美元，这是值得赞扬的，但是与冲突后国家的紧迫需求相比，这笔资金还不够。委员会还需要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充分配置工作人员。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工作人员编制安排以及创建合适的工作条件工作应尽快落实，使得委员会随着工作推进，能够不负众望，取得工作成果。

至于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期望，期望之一是委员会能够采取广泛的方法，将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动者都召集起来。另一个期望是委员会能够提供战略建议，却能避免微观管理，将业务层面的协调工作留给驻地的行动者处理。尽管如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方案制定层面促进协调各行动者的活动；已经开展了这一方面的工作，例如欧洲联盟和联合王国，两者都是塞拉利昂恢复工作的最大捐助方。此外，还期望委员会能够有效利用其资源。这是议员特别关心的一个问题，因为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大部分资金将来自议员本国的纳税人。

至于欧洲议会的具体期望，欧洲议会准备支持旨在国家一级加强法治，促进民主治理、参与机制以及政治面貌多元化等方面的措施。欧洲议会认为，有必要同时考虑到不稳定局势的区域层面，因为一个区域内一个国家的不稳定影响整个区域。建设和平中的两性平等问题也必须一直牢记在心。欧洲议会的观点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真正带来价值的方面是在方案制定一级协调各捐助方，以便在解决建设和平所涉社会经济问题时，采用多层面方法。如果这些期望能够实现的话，欧洲议会很有可能批准出资，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但是，只要欧洲联盟还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欧洲议会将很难为建设和平基金出资。

作为人民的喉舌，议会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议会和议员在冲突后恢复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也可以成为预防武装冲突爆发或复发而开展调停与和解工作的重要支持力量。联合国与世界各国议会之间的更紧密合作可以帮助联合国在应对意外情况时，不至于那么脆弱，这些意外情况往往限制了联合国的行动。这种合作在冲突预防和建设和平领域可能证明是特别有益。

在随后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议员们交流观点时，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被认为是在联合国系统近年来的历史中最重要的一個進展，尽管一些发言人对于组织委员会缺少广泛的代表性以及安全理事会对于委员会工作的影响方面表示保留意见，一名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对于委员会工作的影响过多。与会者强调需要通过为建设和平基金出资保证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也被认为是必要的。很多代表谈到他们国家将为建设和平基金供资。几名代表还强调他们国家参与的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和平举措，最显著的是土耳其和西班牙与联合国秘书长共同提出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日本和其他亚洲国家共同发起的为建设和平项目培训人员的一个试点项目。

以下是会议第二部分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建设和平委员会只能促进和平；但不能建设和平。只有通过国内行动者才能实现和平。委员会成为本国行动者以及国际社会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一个论坛。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可以动员国内和国际资源，这样可能使委员会发挥最大影响力。在冲突后国家政府已经确定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及战略后，委员会应帮助国家、区域以及多边有关行动者的计划实现同步。这将使他们各自的方案能够成效更大、效率更高，帮助避免重复工作，避免强调的重点领域与政府的优先考虑背道而驰。
- 委员会的另一个关键重点应该是防止冲突后社会再次陷入冲突。这是委员会可以发挥先锋作用的一个领域。制定宪法过程是防止再次陷入暴力的一个重要方面。的确，这一过程与新宪法的内容同等重要。这一过程应该是一个包容性过程，应包括社会各个方面。
- 重建冲突后社会意味着重建能够以和平、非暴力的方式调停冲突的机制，冲突在任何变化过程中都不可避免会出现。议会在此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议会是民主的核心机构，在从武装冲突到和平的转型过程中，议会绝对必不可少。议会确保决策过程是包括并代表社会中所有利益群体，尤其是妇女、少数人以及脆弱群体的利益。议会作为护卫人权的机构，可以促进国家对话及各级的和解。
- 不幸的是，议会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贡献还没有充分为人所知，而且，在很多建设和平过程中，行政机构依然是与国际社会对话的唯一当事方。有必要创建议会制度文化，确保在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机构之间权力平衡，否则，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应为稳定所有冲突后社会某些形式的议会代表制提供大力支持。议会联盟在此领域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显然可以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民主选举的议会是任何社会建设民主和建设和平的核心所在。建立并支持有效运作的代议制国民议会应当是所有国家，尤其是处于冲突后状况的国家的首要任务。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既能鼓励，又能支持这些进程。

挪威国家议会成员芬恩·马丁·瓦莱斯恩斯先生

- 社会和解，使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也是任何建设和平进程成功的一个关键。必须为前战斗人员提供就业备选方案，而且必须制定停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的方案。在此方面，议会和议员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社会和解需要对话，而议员是对话方面的专家。
- 文化之间的进一步相互了解是全球和谐所不可或缺的。创建不同文化联盟对抗极端主义，在穆斯林和西方社会之间建立更好的关系是一个令人欢欣的事态发展，而且值得广泛的支持。
- 作为一个新成立的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拥有一个绝佳的机会，可以从一开始就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委员会应力促妇女参与到建设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
- 委员会还应对建设和平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也给予应有的关注，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努力加强区域组织，并利用它们的专业知识。例如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可以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伙伴。
- 或许可以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内部设立高级别小组，以凸显委员会的工作，帮助增强对候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支持。
- 建设和平必须成为联合国作为一个全球机构的关键重点，但是建设和平也必须是每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关注的重点。如果个别会员国继续违反建立联合国所根据的和平与谈判原则，就不可能要求联合国承担建设和平的责任。
- 会员国不能仅仅因为一些危险地区在政治上不受欢迎，就避而不支持这些地区的建设和平行动。一些地区的稳定与重建，比如，阿富汗南部对于区域和全球安全至关重要。预防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是一个进程中的两个部分，这一进程的最后成功自始至终给予重视。议会联盟会员国应将这一重要信息转达给本国议会。

会议第三部分：善政和打击腐败——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的主要工具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墨西哥参议员 Rosario Green Macías；全球反腐败议员组织主席 John Williams(加拿大议员)；美国促进透明度国际组织理事会成员 Susan

Rose-Ackerman(耶鲁大学教授); 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小组主任 Pippa Norris 女士; 萨尔瓦多立法院副院长 Rolando Alvarenga Argueta。

会议第三部分讨论治理和腐败各方面问题以及它们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Green Macías 女士和 Alvarenga Argueta 先生分享他们各自国家在打击腐败经验中的一些教训。Rose-Ackerman 女士谈到了腐败与暴力之间的关系。Williams 先生集中讨论了议会在打击腐败和促进政府问责制及透明度方面的作用。Norris 女士建议可采取一些切实步骤, 加强民主施政, 以及减少冲突和腐败。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总结如下。

腐败不仅从道德方面来说是不当的, 而且会消耗资源, 并导致暴力和动乱。腐败挪用发展方案急需的资金, 而这些发展方案原本旨在处理引起许多冲突的贫穷和其他社会问题。腐败也会对民主造成威胁, 因为领导人腐败而群情激愤的民众可能会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出一个极权政府。但民主与地方性腐败纠缠在一起时, 选举本身可能产生腐败和暴力。然而, 腐败并非总是与冲突联系在一起。事实上, 在机构不健全的国家里, 腐败可能是使得该国得以维系整个体制和避免暴力的原因。因此, 某个体制可能因暴力不多而貌似运作良好, 但不一定意味着存在善政。

善政的关键是确保问责制, 问责制可界定为超越任何人控制的力量, 这种力量使人以某种方式思考和行动。在一个民主国家里, 选民是这股力量。当人民要求善政, 而且不施行善政就需要付出代价时, 领导人便会提供善政。如果存在善政, 人民不会容忍领导人掠夺国家资产。人民会要求并且获得一个注重道德、诚实和诚信的政府。作为人民代言机构, 议会有责任追究政府的责任。然而, 议员常常是政府的同谋, 而且只要他们也能分赃, 便十分愿意让政府掠夺国家的资产。

如果建立了善政, 领导人就会建设他们的社会, 而非建立他们的秘密账户。

全球反腐败议员组织主席 John Williams(加拿大议员)

加强议会行使监督和打击腐败能力的策略包括, 制定一项议会行为守则, 重新界定议员豁免权, 终止参与腐败行为的议员有罪不罚; 支持那些愿意维护诚实、诚信和法治的议员; 对议员提供如何行使监督责任的教育和培训; 说服捐助机构就捐给政府款项及其使用目的直接向议会汇报。此外, 必须有独立的媒体, 不受政府审查制度限制, 而且也没有集中在少数私人手中, 这对于揭露腐败至关重要。

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里, 减少可能出现腐败和进一步冲突的最有效办法是, 制定一项规定各级分享权力的宪法。这种制度能够提供最佳的互相制衡的办法, 确保问责制, 减少渎职, 增加政府的透明度。权力下放也是十分关键, 因为地方团体最能够追究政治家的责任。

各国在某种程度上均存在腐败现象，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腐败是一个复杂现象，没有任何普遍适用的解决办法。然而，在萨尔瓦多、墨西哥及其他地方，有一些措施已证明能有效阻止的腐败现象。为防止在腐败现象十分严重的地方引起激烈反弹，最好是先采取小规模简单步骤，而非试图采取大规模的改革，以便及早取得一些明显的胜利。反腐败的有效措施包括，建立独立的机构，监测公共部门的活动，对公共工程投标建立管制，颁布杜绝任人唯亲和其他反腐败的立法，使得公务员制度更加透明，扩大公民获得政府资料的机会，并促进建立对腐败零容忍的文化。

联合国等国际组织能协助各国对腐败领导人施加压力，迫使他们下台；在冲突后状况中协助原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建立国内金融管制制度和其他反腐措施；并监测和评估世界各地正在采取的反腐行动，以确定最佳做法。

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国际反腐败协定虽值得赞扬，但批准本身并不能保证减少腐败。为要产生任何效果，就必须落实公约。同样，颁布强有力的反腐败立法是不够的。必须贯彻执行法律。为此，必须要有一个强大和独立的司法制度。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人介绍了本国打击腐败、洗钱和恐怖主义的努力。许多人也提到，他们的国家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各项区域反腐败公约。一位代表认为，腐败始终是一个政治现象。其他代表持不同意见，指出腐败也发生在私营部门。一些代表认为，腐败是人固有的天性，因此发生在所有国家，而且在人类历史上始终存在。大家同意，打击腐败是一项长期事业，需要持续的政治意愿。大家也同意，腐败破坏法治，威胁民主，阻碍发展。大家一致认为，应当交流打击腐败的经验教训，尤其是在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之间。许多代表强调需要建立强有力的法律和制裁手段，才能有效阻止腐败；并强调独立传媒能够揭露腐败事件，协助确保将腐败行为者绳之以法。

与会者还提出了以下其他论点：

- 只能在民主国家里才能打击腐败，因为只有民主国家里，人民才有权撤除腐败政客的职务。在一个民主社会里，多元化、互相制衡以及新闻自由是打击腐败的主要武器。
- 正如建设和平一样，阻止腐败，成败在于国内行动者的领导能力。
- 同样，国内行动者必须率先确保善政。必须考虑到每个社会的历史和文化，必须对每个国家寻求自己的发展道路的权利给予应有的尊重。无法从外部强加善政。
- 在打击腐败和建立善政的努力中均涉及根本的道德伦理问题。希望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将讨论这些问题。

- 世界各区域国家的参与是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前提之一，应当鼓励各国尽早批准该《公约》。
- 确定惩罚腐败的手段只是处理该问题的表症。真正的挑战是根除引起腐败的经济、社会及其他原因。必须认识到，腐败总是涉及两方面，一方是被腐蚀者，另一方是潜在的进行腐蚀者。与腐败作斗争必须针对这两方面。例如，起诉贿赂国家官员的跨国公司将对其他潜在的进行腐蚀者传达强烈的信息。
- 能够采取的防止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确保国家官员能有较高的薪酬。从而使他们不太会接受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腐败做法。
- 此外，为避免腐败，国际捐助者和投资者应加强监督受援国如何以及在何处使用它们的款项。
- 当制造商根本不按照生产成本定价时，专利就可能成为一种腐败的形式。具体的例子是，石油垄断和无端提高油价，因为石油对于发展和各国人民的福祉至关重要。
- 为促进建立诚实和诚信文化所开展的培训和教育，在任何打击腐败运动中是至关重要的，针对年轻人的教育尤为重要。

会议第四部分：加强联合国的议会工作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议会联盟主席皮埃尔·费尔迪南多·卡西尼阁下；纳米比亚国民议会议长西奥本·古里拉布阁下

在会议第四部分中，两名小组成员讨论了议会和议员在联合国事务中发挥作用的各个方面。卡西尼先生回顾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互动的历史，这可追溯到联合国成立之初。他指出，大约 20 年来每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议会听证会，但只是在过去十年中议会联盟才真正积极主动地制定议会与联合国互动的结构和内容。他提请注意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声明 (<http://www.ipu.org/un-e/un50.htm#role>)，其中提出议会在国际合作中发挥作用的设想。他说，这一设想今天仍然有效。他还提到议会联盟的出版物《二十一世纪的议会与民主：良好做法指南》(http://www.ipu.org/PDF/publications/democracy_en_pdf)，其中第七章论及议会参与国际事务，特别是议会的监督职能。他回顾，世界议会议长会议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5 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期间进一步改进了关于议会在国际合作和国际关系中作用的定义。

关于议会联盟的特殊作用，他说议会联盟和联合国一样是促进各国政府进行合作的工具。议会联盟能够帮助促使反思和推动采取行动；能够帮助组织议会投入并将其提供给联合国；能够动员协助议会同联合国交往，顾及议会的利益，并帮助确保议会清楚了解联合国动态，使议会更能够采取行动。但议会联盟不取代

各国议会采取行动，只是起补充的作用。他总结说，为了加强联合国的议会工作，议会联盟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成立一个关于议会与联合国关系的特别委员会，目的是成立一个议员机构，这些议员是关于联合国工作的专家，能够让议会联盟成员随时了解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并为这些活动提供投入，同时确保监督这些活动。

古里拉布先生强调联合国和议会联盟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包括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民主和两性平等问题等领域。他着重指出，在联合国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议会联盟必须发挥监督作用，并参与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但告诫议会联盟，应注意确保议会联盟不被视为与联合国竞争或重复联合国的工作。他指出，议会联盟有义务在国际领域行使监督职能和采取后续行动，正如议会联盟的成员国议会在本国履行的职能。他还敦促议会联盟领导人努力说服美利坚合众国重返议会联盟。

议会联盟是世界性议会组织，如今已有 117 年的历史。目前，议会联盟正在为其重要使命注入新的活力，衷心拥护开展坚定不移的新运动，促进人类发展和人类安全，建立人人共享繁荣的世界，特别是建立贫穷、脆弱和需要帮助的人口都能共享繁荣的世界。

纳米比亚国民议会议长西奥本·古里拉布

卡西尼先生主持召开讨论会。他请与会者考虑以下问题：你对每年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证会的期望是什么，如何能够改进听证会？你希望 2007 年出现哪些具体的新风貌？你预见五年后议会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如何？是否应举行另一次议会议长会议？如果是，何时举行？此外，他请各位成员举例说明他们如何与本国外交部和常驻代表团共同努力促进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更加密切的关系。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与会者一致认为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开展合作对双方都非常重要，指出正是议会使联合国发起的许多全球倡议能够得到具体落实。例如，没有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的合作，就不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正是议会制定法律，使在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效力。与此同时，联合国能够与议会联盟一道为加强议会能力提供宝贵援助，特别是新兴民主国家和刚摆脱冲突国家的议会。与会者表示支持成立关于议会与联合国关系的议会联盟委员会，还支持建立一个常设机制，按照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61/256）中提出的建议，通过一项补充行政安排促进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进行协商和协调。

以下是讨论会得出的结论：

- 在联合国与议会联盟的关系中，应更加确认议会这一体制所发挥的作用。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最新报告（A/60/891）提到议员的作用，但

很少提到议会作为体制所起的作用，尽管议会在缓解紧张局势和促进对话以在国家一级解决冲突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 联合国应更直接地与议会和议员互动。例如，应鼓励联合国官员与议会外交委员会会晤。同时，联合国工作队和特派团中应包括议员，应请议员对联合国政策拟订提供投入。
- 联合国和议会联盟内部进行的改革为反思如何能够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特殊机会，特别是在大会第 61/6 号决议中提到的各个领域。

听证会结束时，会议各个部分的报告员提出了报告(见议会联盟网址：<http://www.ipu.org/splz-e/unga06/summary.pdf>)。卡西尼先生对讨论成果表示满意，吁请议员密切跟踪联合国的工作，积极参与设立新的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全体委员会，并为规划 2007 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作出贡献。